

促进·制约·发展

邓启鹏

无论做什么工作，办任何事情，都应当有一个为大家所共同遵守的规章制度，才能把事情办好；否则，无章可循，各行其是，就势必影响正常的工作秩序，造成极大的混乱。古语说：“不以规矩不能成方圆”。这的确是千古不易的道理。

前几年，祸国殃民的“四人帮”，他们出于篡党夺权的罪恶目的，打着“革命”、“路线斗争”、“阶级斗争”的旗号，大肆挥舞“管卡压”、“物质刺激”、“利润挂帅”等大棒，把社会主义企业的各项规章制度，污蔑为“资本主义的东西”、“修正主义的黑货”，嚎叫要“彻底砸烂”。他们破坏管理，破坏规章制度的反革命行径，曾给许多企业造成十分严重的恶果。粉碎“四人帮”两年多来，在华国锋同志为首的党中央领导下，拨乱反正，解放思想，整顿管理，整顿财经纪律，整顿各项规章制度，打碎了“四人帮”套在广大干部和群众头上的精神枷锁，邪气下降，正气上升，管理加强，群众高兴。这是主流，是本质。

然而，人们也常常可以看到这样一种情况：有些干部头脑里规章制度的观念相当淡薄。有的人不敢建立规章制度，甚至不喜欢制度，讨厌制度，据说理由是“制度是制人的”，有了制度就要受制约，就会束缚手脚，限制自由，影响积极性。因此，他们在执行制度时，常常“取其所需”，合口味则用，不合口味则舍，有章不循，自作主张。显然，这不仅是对规章制度的不正确态度，也是“四人帮”极左路线的余毒未消的具体表现。

规章制度果真是“束缚手脚”、“限制自由”吗？当然，我们应当承认，规章制度确是有其制约的一面。但是，必要的合理的制约有什么

不好呢？制约是为了促进，促进是为了发展，为了前进。促进与制约是相辅相成，缺一不可的。比如，交通规则如不规定“行人走人行道，横穿马路走横道线”，就不能促进正常的交通秩序，维护交通安全；企业生产不制止铺张浪费，就不能促进勤俭办企业；基本建设不限制计划外工程，就不能缩短战线，更有效地集中人力、物力和财力，保证重点，实现“全国一盘棋”，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大发展。这难道不是极其平常的道理吗？这样的制约，怎么会“束缚手脚”、“限制自由”呢？

至于规章制度会“影响积极性”的说法，更是站不住脚的。谁都知道，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是制订各项规章制度的依据，而规章制度又是直接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服务的。一切合理的必要的规章制度，代表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是建立在群众自觉遵守的基础上，它不仅不会约束人们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妨碍生产的发展；相反，它能更有效地促进人们增强自觉性，克服盲目性，发挥更大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所谓影响积极性，其实是由于没有养成遵守制度的习惯。所以问题的关键，是提高我们对规章制度的认识，自觉养成遵守规章制度的良好习惯。诚然，某些不合理的规章制度，订了一些不适当的约束和限制，以致妨碍生产，影响事业的正常进行，那也是应当坚决反对，认真加以改革的。

华国锋同志在《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各级政府要在自己的权限范围内制定各种必要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规章条例，使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遇事有章可循，尽可能严密各项制度、标准和手续，而且各级政府要把这些制度、标准和手续向群众广为宣传，以便在群众的监督和支持下加以严格遵守。”各种规章制度一经制定，就要人人遵守，任何人都不能例外。只有大家严格地遵守制度，按制度规定办事，才能统一行动和步伐，做到列宁所教导的“象钟表一样准确地工作。”